

证券代码：000821 证券简称：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：2019-01

##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，为稳定公司股价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，公司决定以不低于人民币3,000万元（含3,000万元）且不超过人民币1.5亿元（含1.5亿元）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元/股（含14元/股）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1日和2018年8月2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公告的相关公告。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》。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规定，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，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、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、支付的总金额等。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数量5,505,37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2%，最高成交价为8.96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7.42元/股，支付总金额为44,748,476.50元（含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月3日